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5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521,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521,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奕、王杰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10.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10.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10.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10.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10.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1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316	99.8828	29,269	0.0958	6,500	0.02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王和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423,058	93.1259	是
13.02	选举王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423,058	93.1259	是
13.03	选举龚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423,058	93.1259	是

1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韩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423,058	93.1259	是
14.02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423,058	93.1259	是
14.03	选举古元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423,058	93.125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16,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33,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894	62.5681	6,000	17.9672	6,500	19.464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00	37.5647	23,269	62.4353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7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0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0.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0.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1	《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2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4,894	49.3808	29,269	41.4206	6,500	9.1987
13.01	选举王和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0	8.6466	-	-	-	-
13.02	选举王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0	8.6466	-	-	-	-
13.03	选举龚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0	8.6466	-	-	-	-
14.01	选举韩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0	8.6466	-	-	-	-
14.02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0	8.6466	-	-	-	-
14.03	选举古元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0	8.6466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5至议案1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5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5年6月2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和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韩莉(召集人)、古元峰、王志红
2	战略委员会	王和平(召集人)、吴章华、古元峰
3	提名委员会	古元峰(召集人)、王和平、吴章华、韩莉、王志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志红(召集人)、韩莉、龚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吴章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奕、王杰、宋桂晓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酬金,具体发放金额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4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吴章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王和平先生、王杰女士、龚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莉女士、王志红先生、古元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董事吴章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菱电电控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04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和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韩莉(召集人)、古元峰、王志红
2	战略委员会	王和平(召集人)、吴章华、古元峰
3	提名委员会	古元峰(召集人)、王和平、吴章华、韩莉、王志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志红(召集人)、韩莉、龚阳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韩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章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奕先生、王杰女士、宋桂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吴章华先生、王杰女士、龚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菱电电控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044)。石奕先生、宋桂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龚阳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龚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电子邮箱:ir@lincontrol.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泉军先生、田祖海先生、邹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取消监事会,宋桂晓先生、周建伟先生、沈文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章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任职公司总经理。龚本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对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石奕,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20年3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子与安全/动力系统工程经理、中国区动力总成产品总工程师、中国区系统/软件及功能总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担任电子电控高级总师。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研究院总工程师、新能源研究院院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新能源研究院院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其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0,000股。石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桂晓,男,出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中原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1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武汉菱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试验科科长、标定部部长等职务;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监事,历任公司项目办主任、市场技术服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喷油器开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桂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宋桂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5.0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5.0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2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西	董事会秘书	1	13,500	5,4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70	621,000	233,712	37.63%
合计		71	634,500	239,112	37.69%

注: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之规定的人员。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西	董事会秘书	1	13,500	4,0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5	72,900	21,870	30.00%
合计		6	86,400	25,920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是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内,因公司数次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5.032股(经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3,615	0	3,503,6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544,529	265,032	189,809,561
总计	193,138,143	265,032	193,403,17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93,138,143股增加至193,403,17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1日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2B0280),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65.032股,收到出资额人民币5,942,017.44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65,032.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676,985.44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55.81万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93,403,1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03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67,548,370.05元(含税)调整为67,641,131.2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265.032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新增265.032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